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有關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之該等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均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遠達水務分別訂立了工程總承包合同 I 及工程總承包合同 II。根據該等總承包合同，遠達水務將以總代價人民幣 79,802,500 元（約相等於 85,809,000 港元）為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提供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遠達水務為遠達環保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遠達環保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因此，遠達水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該等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總承包合同乃於同日與同一交易方遠達水務就同類的設施升級工程服務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總承包合同應付合併代價人民幣 79,802,500 元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均為本公司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遠達水務訂立了該等總承包合同，以進行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

工程總承包合同 I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平圩二電（作為僱主）；及
- (ii) 遠達水務（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為平圩二電的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提供設備採購、運輸、安裝工程施工、調試、完工認證（包括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等）、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 I，僱主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23,265,6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21,840,800
安裝工程費	1,424,800
總額	23,265,600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 I 的條款及條件，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 的無息預付款。代價的餘額應按照建設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其中(i) 設備購置費的 10% 及(ii) 安裝工程費的 3% 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兩者均應在簽發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後的 1 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支付。

工程總承包合同 II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平圩三電（作為僱主）；及
- (ii) 遠達水務（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為平圩三電的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等）、設備採購、運輸、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調試、完工認證（包括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等）、培訓、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 II，僱主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56,536,9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工程設計費	1,055,000
設備購置費	37,547,600
建安工程費	17,884,300
其他費用 [#]	50,000
總額	56,536,900

[#] 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調試費。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 II 的條款及條件，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 的無息預付款。代價的餘額應按照建設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其中(i) 設備購置費的 10%、(ii) 建安工程費的 3%，以及(iii) 其他費用的 10% 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所有該等保留費用應在簽發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後的 1 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反映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的承諾，旨在減少廢棄物和節約淡水資源。傳統上，燃煤發電廠在煙氣脫硫過程中消耗大量用水以去除燃煤產生的空氣污染物。隨著進行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該煙氣脫硫過程中使用的水可循環使用，完全杜絕廢水排放到環境之中。這不僅有助於保護珍貴的淡水資源，亦降低了運營成本，支持燃煤發電的綠色轉型。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遠達水務該等總承包合同。該等總承包合同各自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該等總承包合同各自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總承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僱主的資料

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燃煤發電及售電。於本公告日期，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各由本公司持股 60% 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承包商的資料

遠達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遠達環保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達環保為國家電投之聯繫人。

遠達水務主要從事市政污水、市政自來水、工業廢水、海水淡化，以及電力行業的水處理及其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設計及與水務有關的承包服務。遠達水務擁有環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專項甲級資質證書，亦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證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證書，以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的叁級資質證書。此外，遠達水務在工程領域屢獲殊榮，包括 2017 年榮獲國務院認定為國家最高榮譽的國家優質工程獎。

遠達環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涵蓋節能環保及污染治理業務。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遠達水務為遠達環保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遠達環保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因此，遠達水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該等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總承包合同乃於同日與同一交易方遠達水務就同類的設施升級工程服務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總承包合同應付合併代價人民幣 79,802,500 元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共同及個別稱為「僱主」
「工程總承包合同 I」	指	平圩二電與遠達水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有關平圩二電的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提供設備採購、安裝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II」	指	平圩三電與遠達水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有關平圩三電的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提供設計、設備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該等總承包合同」	指	工程總承包合同 I 及工程總承包合同 II
「煙氣脫硫」	指	煙氣脫硫為用作去除燃煤發電廠排放煙氣中二氧化硫的過程，該過程對於減少空氣污染及符合環保法規至關重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等多個產業，並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平圩二電」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1,280 兆瓦。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平圩三電」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	指	遠達水務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 I 及工程總承包合同 II 履行工程總承包服務，改造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現有廢水處理設施，以達致廢水零排放
「遠達環保」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證券代碼：600292.SH），並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節能環保及污染治理業務

「遠達水務」或「承包商」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遠達環保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